

# 教育部 (函)

限生存保	號
470	檢

送別  
寄  
封套條件  
公  
布  
後  
解  
密  
年  
月  
日  
自  
動  
解  
密

受文者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等擬處

正文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

副本  
漢寶德先生  
高教司、秘書室、人事處

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貳日

字號 台(人)字第八五五一三二八九號

附件

示 批

示 批

一、請 鈞長準時參加蒞達儀式  
二、陳閱你存查

秘書謝義勇  
0702  
1400  
同啟 0702

主旨：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奉准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，貴籌備處同時撤銷，首任校長經核定由漢寶德先生擔任，聘期三年，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漢校長蒞達暨宣誓備儀式訂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假本部二一六會議室舉行，聘書於典禮中致送。

## 部長吳京

85.7.2  
1748人